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龍安國小

020-2-020-015 蔡0展	020-2-020-027 孫0鈞	020-2-020-033 翁0皓
020-2-020-042 彭0宸	020-2-020-043 白0宏	020-2-023-006 周0存
020-2-023-013 葉0邑	020-2-025-003 鄭0月	020-2-026-001 林0修
020-2-026-006 鄭0庭	020-2-026-010 許0馨	020-2-029-015 羅0愷
020-2-029-020 王0晴	020-2-299-001 黃0恩	020-2-305-001 邱0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